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2018 年 6 月 27 日,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京能集团") 拟公开转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古 北水镇")股权项目的信息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乌镇旅游") 拟参与(包括单独、己方联合或与无关联第三方联合方式组成联 合体的形式)受让京能集团挂牌转让的上述古北水镇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 为筹集本次拟参与受让京能集团持有的古北水镇股权的资金,公司拟向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光大银行")申请贷款,并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 公司(以下简称"青旅集团")申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- 2、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, 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8年6月27日,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京能集团拟公开转让古北水镇股 权项目的信息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拟参与(包括单独、己方联合或与无 关联第三方联合方式组成联合体的形式)受让京能集团挂牌转让的上述古北水镇 股权。

为筹集本次拟参与受让京能集团持有的古北水镇股权的资金,公司拟向中国

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光大银行")申请贷款,并拟向控股股东青旅集团申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(以下简称"本次贷款事项"、"本项关联交易"或"本次关联交易事项")。

鉴于青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其 100%产权已经批准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集团");同时,光大集团为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;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光大银行及青旅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,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青旅集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0003321M

注册资本: 1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康国明

设立日期: 1985年5月03日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丙 23 号

公司性质: 全民所有制

经营范围: 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; 高科技产业、风险投资、证券行业的投资; 资产受托管理; 旅游景点、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; 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的开发、销售; 旅游纪念品的销售; 物业管理; 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;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目前,青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,30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7%,为 公司控股股东。

(2) 光大银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0011743X

注册资本: 4,667,909.5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李晓鹏

设立日期: 1992年6月18日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、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
公司性质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贴现;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管箱服务;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根据光大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,截至 2017 年年末,光大集团直接持有 光大银行股份 13,348,905,276 股,持股比例为 25.43%,为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在光大银行贷款业务的利率将按商业原则,以不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,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;并拟向青旅集团申请由青旅集团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,公司尚未与光大银行签署贷款协议,也未与青旅集团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如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中青旅将与光大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,与青旅集团签署相关担保协议,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保证金、交易价款等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此次拟向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,系为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,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,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:该 关联交易目的是为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附件

- (一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(二)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(三) 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
- (四) 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